



关于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天健审〔2020〕3-299号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德环境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扬德环境公司原预计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扬德环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扬德环境公司将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延期披露年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扬德环境公司董事会延期披露年报决议中与审计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扬德环境公司审计业务承接和开展情况

经扬德环境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扬德环境公司委托本所审计其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0年3月与本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所已为扬德环境公司提供审计服务9年。

扬德环境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截至

本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我们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

二、扬德环境公司延期披露年报的原因

(一) 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下属五个事业部中，天然气事业部、风电事业部总部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公司业务开展分布在湖北、山西、贵州、四川、云南、河南、重庆、陕西等省市，员工比较分散。2020年1月，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各级政府采取多项疫情防控措施。扬德环境公司4月上旬才逐步实现现场办公，2019年度财务核算工作完成时间整体较晚。

(二)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按照北京市及公司其他子公司所在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相关规定，我们对扬德环境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外勤审计工作于2020年3月中旬才开始，且审计团队到达北京后按照相关规定隔离14天，无法按照预定的审计计划实施和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另外函证工作受扬德环境公司各合作伙伴复工时间延迟影响较大。

经扬德环境公司慎重研究，为了确保披露数据的准确性，拟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三、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在未能按照计划开展现场审计工作的期间，为提高现场审计效率，我们已将需要准备的审计资料清单发送给扬德环境公司的主管工作人员，要求他们按照清单积极准备资料，做好我们进场审计的准备工作。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我们已完成审计外勤工作，正在进行审计报告后期汇总及复核工作，同时我们安排审计人员对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加强催收，

完善审计工作底稿。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们预计在 5 月初完成扬德环境公司的后期汇总及复核工作，5 月 18 日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扬德环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年报决议中与审计相关的事项属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明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洁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